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20 年工作情况

（一）深耕电力主业，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目标。2020 年，董事会围绕年初经营目标，不断深耕电力主业，密切跟进电力体制改革、电力市场交易及优先发电计划等政策的推进和变化情况，督促公司做好省内存量和省外增量两个市场，全力争取优先发电权，多措并举提升电量，不断提升电力业务的发展质量和效益。在疫情和经济下行的严峻挑战下，公司顺应电力改革新形势，及时调整公司生产运行方式，全面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目标。

2020 年，公司全年实现发电量 95.55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加 5.89 亿千瓦时；实现营业收入 22.65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0.12%，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.42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4.64%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190.37 亿元，同比增加 0.3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.15 亿元，同比增加 4.91%；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62.41% 下降到 60.63%，降低 1.78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合理运用融资工具，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。2020 年，董事会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审慎研判外部市场环境，合理选择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董事会紧抓国家大力推进市场化债转股、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利契机，引进建信投资实施炳灵公司 5 亿元债转股项目，签署了股东协议、增资协议。把握绿色金融蓬勃发展的良好机遇，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，成功发行 5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，发行票面利率为 3.87%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。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策，克服“永煤事件”等不利因素，成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，发行票面利率为 4.5%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各方专长，公司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。2020 年，董事会牢固树立合规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要求，充分发挥各方专长，依法依规召开“三会”，科学决策重要事项。全年共召集并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2020 年度经营计划指标、

参与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等 32 项议案；通过召开审计机构见面会等方式，充分采纳各方专业意见，对年报及相关审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，切实提高公司定期报告质量。在重要事项和定期报告编制期间，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，保持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，发挥独立董事专长，对相关事项的论证及审议进行补充修正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水平。

（四）聚焦审视薄弱环节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董事会积极贯彻监管机构要求落实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，聚焦审视薄弱环节，加强培训学习力度，邀请律师培训解读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敦促公司全面提升公司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部署，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安排，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，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厘清整改思路，提出整改规划，为提升治理水平奠定基础，探索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适应新形势监管要求，信息披露获深交所最高考评 A 级。2020 年，董事会紧跟监管要求变动，深入学习新《证券法》和同步修订的配套制度，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要点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符合新规定，做到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向全体投资者公平披露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同时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，严控知情人员数量、缩小知情人员范围，防止内幕信息外泄。2020 年，公司较好的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再次获最高考评“A”级。

（六）强化沟通回报机制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0 年，董事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情况，合理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关系，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现现金分红 1.36 亿元，在

2017-2019 年度均维持 30%以上分红比例，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提前筹划 2015 年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和摘牌事宜，统筹资金安排，按期足额兑付本息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，定期了解市场股东情况，安排专职人员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、回复互动易问题，了解答复投资者诉求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基本信息和发展方略。

二、2021 年工作安排

（一）持续做好各项经营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董事会将根据能源发展的总体趋势，坚持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总方针，全面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。要以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为主，统筹关键指标，深耕电力交易市场，下好水风光“一盘棋”，打好电量、电价“两张牌”，精准研判电改政策、市场规则 and 用户需求，及时研究碳达峰、碳中和、碳交易相关政策，灵活制定交易策略，想方设法争取多发电量，提升电力资产经营效益。同时，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，优化贷款期限组合方式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切实保障公司资金需求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。

（二）加强规范运作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董事会将按照国务院和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对公司全员的培训力度，学习资本市场案例，向公司全员普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公司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聚焦薄弱环节，制定公司整改方案，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各项自查整改工作，按期向证监会填报相关数据。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，对照梳理公司现行制度规则，结合规范运作需要进行修订完善，进一步建立提升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适时开展资本运作，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。董事会将结合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，研究论证不同融资品种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，适时开展符合公司实际、满足市场要求的资本运作，进一步丰富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积极关注控股股东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”履行情况，评估控股股东所属火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。密切跟踪全省风电投资预警解除进展，积极

争取和储备项目，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 董事会将持续紧跟新形势监管要求，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，结合资本市场案例进行深入学习，组织开展相关专业培训，有效落实新形势监管要求，提高公司市场透明度，以更高标准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保障畅通的市场沟通机制，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调研、回复互动易问题、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，保持与投资者长效沟通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投资者诉求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筑牢安全环保根基，确保公司持续绿色发展。 董事会将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导向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，技术监督体系建设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反违规机制建设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把安全贯穿于管理、生产、经营等各环节，突出抓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，守住全年不发生安全环保重大事故的底线。继续巩固祁连山生态环保治理成效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推动在建神树水电站完成库区验收等后续各类专项验收工作，积极对接争取早日投产发电。

（六）完善合规风控体系，全面防范化解公司风险。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行业客观存在的风险因素，聚焦债务、投资、法律、金融、安全环保等各方面风险，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、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，严格、规范、全面、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，把合规风险防控要求全面嵌入生产经营管理各个领域，落实到各业务环节、各管理层级、各工作岗位，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严防风险演变、隐患升级导致事故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